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监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同意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并同意以19.68元/股的价格授予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347.8696万股的0.278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公示期满,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6.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符合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治理水平提升专项现场检查工作方案》(深证局发[2020]121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变动信息披露、履行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治理水平提升专项现场检查工作方案》(深证局发[2020]121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变动信息披露、履行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金科股份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11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7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428,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21%。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金科股份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11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7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428,2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421%。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2,41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1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2,41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2,41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2,41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1,390,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62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11,026.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959%。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业绩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0,129.77	709,136.02	-19.60%
营业利润	54,343.36	47,313.16	14.86%
利润总额	55,708.32	47,235.78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9.68	40,096.15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65%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134,120.56	1,111,375.8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149.93	889,591.58	7.26%
股本(万股)	117,181.24	115,848.3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8.14	7.68	5.99%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其中,2020年度网络安全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0,129.77	709,136.02	-19.60%
营业利润	54,343.36	47,313.16	14.86%
利润总额	55,708.32	47,235.78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9.68	40,096.15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65%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134,120.56	1,111,375.8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149.93	889,591.58	7.26%
股本(万股)	117,181.24	115,848.3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8.14	7.68	5.9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业绩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0,129.77	709,136.02	-19.60%
营业利润	54,343.36	47,313.16	14.86%
利润总额	55,708.32	47,235.78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9.68	40,096.15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65%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134,120.56	1,111,375.8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149.93	889,591.58	7.26%
股本(万股)	117,181.24	115,848.3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8.14	7.68	5.99%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其中,2020年度网络安全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0,129.77	709,136.02	-19.60%
营业利润	54,343.36	47,313.16	14.86%
利润总额	55,708.32	47,235.78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9.68	40,096.15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6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65%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134,120.56	1,111,375.8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149.93	889,591.58	7.26%
股本(万股)	117,181.24	115,848.3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8.14	7.68	5.9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直门内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类别	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	38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	38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425,646,996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表决权数	425,646,996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2.6305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05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翰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网络安全管理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5,628,162	9,998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宇宁、赵旭

2.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直门内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类别	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	38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	38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表决权总数	425,646,996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表决权数	425,646,996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62.6305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05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翰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网络安全管理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5,628,162	9,998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宇宁、赵旭

2.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